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邮件、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关联方调整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及电子城有限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关联方调整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4-071）。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3 日